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2021年7月27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除下述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因素具体详见公司将于2021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